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16 日

發稿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新聞要旨：

本院 115 年度國審訴字第 3 號陳Ｏ浩貪污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合議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9 日 16 日下午 5 時宣判，判決主文：

「陳Ｏ浩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在新臺幣 1,800 元之範圍內沒收；又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褫奪公權 1 年；又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在泰達幣 1,030 顆價值之範圍內沒收。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

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一、 事實：

（一）陳Ｏ浩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起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警員，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東山派出所（下稱東山派出所）警員，係依

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陳Ｏ浩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意，並與王ＯＯ共同基於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犯意聯絡，允諾王ＯＯ傳送民眾甲及其親人共 4 人之個人資料予王ＯＯ，供王ＯＯ向甲催討債務後，陳Ｏ浩於 114 年 7 月至 8 月間，以不實理由於警政系統查詢甲及其親人之個人資料，並將查得之個人資料告知王ＯＯ，陳Ｏ浩並因此於 114 年 8 月 1 日 23 時 51 分許，收受王ＯＯ轉帳之新臺幣（下同）1,800 元，作為查詢及洩漏上開個人資料之對價。

（二）陳Ｏ浩基於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意，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使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允諾暱稱「圖突」之人（下稱「圖突」），以收受 1 萬元為對價，查詢 A 門號之相關個人資料，後因 A 門號已停話，陳Ｏ浩未收到原定賄款。

（三）陳Ｏ浩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並與「圖突」共同基於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犯意聯絡，於 114 年 9 月 8 日晚上，允諾「圖突」傳送身分證字號民眾乙之個人資料予「圖突」後，陳Ｏ浩接續於 114 年 9 月間以不實理由登入警政系統，查詢民眾乙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地址，並將查詢結果以通訊軟體 Telegram 傳予「圖突」，同時以其持用之虛擬貨幣錢包，陸續收

受「圖突」共1,030顆USDT泰達幣，作為查詢及洩漏上開個人資料之對價。

二、 理由：

（一）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檢察官於審理時依法調查之證據可資補強，被告三次犯行堪以認定。

（二）事實欄一部分，起訴書所載被告於114年8月14日18時53分許，收受王ＯＯ轉帳之4萬5350元借款部分，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洩露個資之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

三、 論罪：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20條、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以及同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斷。

（二）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人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

（三）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

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 220 條、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以及同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四）被告所犯上開三罪，應予數罪併罰。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部分：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東山派出所警員，乃具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爰就事實欄一至三部分，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規定，加重其刑。

（六）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部分：

被告於偵訊時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就事實欄一、三部分繳回之款項已逾實際犯罪所得，就事實欄二部分則未獲有犯罪所得，均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七）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部分：

本案被告各次犯行所得或所圖得之所得均在 5 萬元以下，且情節輕微，均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刑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八）刑法第 59 條部分：

1. 就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係在債主要求下被動為此部分犯行，其動機有可憫恕之處，經審酌實際獲得之不法所得

數額及洩漏個資程度，認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2. 就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係因經濟困境而允諾為違背職務行為，動機有可憫恕之處，且行為僅止於期約，侵害法益程度較低，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3. 就事實欄三部分，被告於與「圖突」溝通過程中，積極與「圖突」討論被告可使用何種手段取得民眾乙個資，已未見猶豫被動之情形，且被告係提供民眾乙完整基本個資，損害法益程度較高，依其犯行情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後，已無情輕法重之虞，爰不依刑法第 59 規定酌減其刑。

四、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

被告身為警察，本應恪遵法律執行職務，竟利用警政系統作為牟利之手段，其中事實欄一、三部分並實際查得他人個資並洩漏，進而獲得不法所得，破壞國家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兼衡被告之係因負擔家庭子女費用、高額孝親費用及房屋貸款，導致入不敷出，負債累累，因而受金錢之誘惑為本案犯行。其中事實欄一係在債主要求下之情況下，在較為被動之情況下而為；至事實欄二、三部分則態度較為積極等情狀。並審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被告前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目前之

職業、須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並衡酌各次行為時間相近，侵害法益及手段類似，以及未來社會復歸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沒收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

五、 本案為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案件，由黃志中審判長、劉芳菁法官、游涵歆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合議審理。

六、 本件得上訴。